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及其他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由于公司未能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20 年度审计费用达成共识，基于公司现阶段业务情况、控制费用开支及年度审计安排等因素考量，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/核数师。经核查，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多年为 A/H 两地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我们同意改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/核数师，并将《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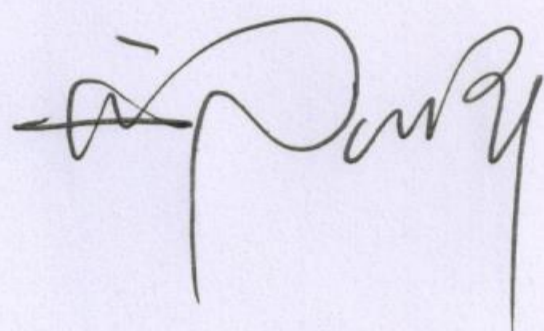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邢江泽

肖艳明

朱晓喆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邢江泽'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0 年 11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江泽

肖艳明

朱晓喆



2020 年 11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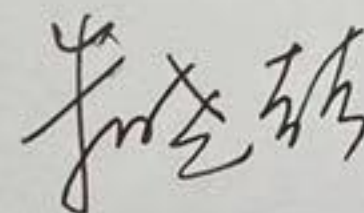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江泽

肖艳明

朱晓喆



2020 年 11 月 20 日